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函〔2023〕182号

关于同意注销瓦卢瑞克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批复

瓦卢瑞克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注销瓦卢瑞克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你司因停止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具备排污行为。现同意你司的申请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注销瓦卢瑞克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1155622728256001P）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，020-39050121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14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